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紘瑋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831、28151、28706、29583、37075、38562、3914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2、4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郭紘瑋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向原審法院具狀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內容僅記載：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實難甘服，特提起上訴，惟因尚有卷證資料需予詳閱，上訴理由容候補呈等語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3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3日送達被告之住所，並由其同居之祖父收領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第217、235、239），被告迄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揆諸

01 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07 法官 黃翰義
08 法官 王耀興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蘇佳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